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

經由本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訂定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線上)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訂名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本學會宗旨：

- 一、籌畫本所之各種活動。
- 二、增進會員之福利。
- 三、聯絡會員之情誼。
- 四、促進會員與外系、外校、畢業校友之聯誼。
- 五、促進本所活潑學術風氣。
- 六、促進本所之國際交流。

第三條、本學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

第四條、凡本校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在校生均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者具以下之權利：

- 一、行使選舉、罷免、提案、表決等四者之權利。
- 二、知曉本學會運作概況之權利。
- 三、參與本學會舉行之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如為休學生者，不得行使前述第五條第一項之選舉、罷免、提案、表決等四者之權力。

第七條、凡本學會會員者應有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會議決議，以及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第八條、本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本學會會員均得為會長候選人，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代表本所爭取權利。
- 二、召開會議和臨時會員大會。
- 三、代表所學會參加各種會議。
- 四、會長得指派一位會員擔任秘書長。

第九條、本學會會長任期為一年(與學年同)，得連選連任一次。本學會會長選舉時，總投票人數應達有效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當選，否則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十條、每屆本所所學會會長選舉須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成，並檢附相關投票資料及紀錄報請本所核備。

第十一條、本章程提請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